

证券代码：872215

证券简称：西藏旅行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0年7月7日

生效日期：2020年7月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318号。

黄孝龙，男，1981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1月，西藏旅行将三辆宝马WBAKR010小型越野客车以总价860,000.00元过户给重庆雷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由徐雄伟、闫涛代重庆雷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860,000.00元，但徐雄伟、闫涛将款项转入西藏旅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孝龙个人账户，黄孝龙本人于2019年期间归还49,041.3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尚有810,958.69元未归还，西藏旅行未披露上述资金占用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如适用）：

占用方黄孝龙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西藏旅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十八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孝龙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决定对西藏旅行、黄孝龙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公司将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